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长虹创投业务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本次财务资助结合长虹创投资金计划及双方自愿协商，分 3 笔签订资金拆借协议，首笔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资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5 日；第二笔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资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三笔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资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1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